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參照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所示，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3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均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